

李永然律師 主編

訴 訟 書 狀 範 例

撰狀良師
實務益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訴 訟 書 狀 範 例

主 編 李 永 然 律 師

台 灣 大 學 法 學 碩 士
台 灣 大 學 法 律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現 業 律 師

助 編 陳 明 暉 · 蔡 明 誠
許 士 宦 · 彭 君 明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訴訟書狀範例

中華民國74年5月初版
中華民國74年11月再版
中華民國75年7月三版

主編者 李 永 然
永 然 法 律 事 務 所
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12F
電話：7032875～9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 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82號
電 話：9951628・9953227

定 價：9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損壞，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永然

學歷

台大法律系65學年度畢業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69學年度畢業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經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台北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執業律師

著作

國際私法上離婚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

選舉罷免法論叢

基本小六法

兩性與法律

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解析

房地產法律談

房地產訴訟實務

陳明暉

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司法官特考及格

蔡明誠

律師高考及格

司法官特考及格

許士宦

律師高考及格

彭君明

台灣大學法學士

馬 序

在民主法治國家，私權為法律所保障，公益亦為法律所維護。私權遭受侵犯，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公益遭受損害，亦得依法定程序實施懲罰。至所謂法定程序，無論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如從當事人之立場言，常與攻擊或防禦之種種法定方法與步驟，密切相關。而當事人為達到攻擊或防禦之目的，則實際上常必須利用書狀。即在非訟事件或強制執行與破產程序，當事人亦常不能不藉書狀進行與完成。因此，書狀可說是個人在任何法定程序中，不可缺少之工具。

惟各種訴訟或法定程序所用之書狀，在格式與內容上，甚不相同。即同一種訴訟或程序所用之書狀，因目的各異，其格式與內容，彼此亦頗有差別。凡此，均非一般人民或初任法律事務者所易知易為。

李君永然，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後，繼入同校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從余撰寫論文。課餘之暇，執行律師業務有年。近本其經驗，著成「訴訟書狀範例」一書。分就與民事及刑事有關之書狀，依法條先後，個別舉例，並加說明；竟得一千五百餘頁。以付印在即，請為作序

。余覺是書內容頗為充實與詳盡，堪供一般人民與專業人員於處理訟事時參考之用；從而對保障私權及維護公益，亦不無貢獻。因樂綴數語為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馬漢寶 於台北思上書屋

修訂版序

「訴訟書狀範例」一書，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發行以來，市場反映極為熱烈。充分顯示出國人已日漸重視法律知識的武裝，藉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書自出版已逾一年餘，其間法令修改甚多，就以關涉人民身分至深的「民法親屬篇」也於去年六月三日修訂公佈，條文內容有巨幅的更動，本書自有修訂的必要。

此次修訂完全針對愛護本書的讀者所提供的高見，以及新修訂的法令，希望能讓讀者滿意，更希望讀者能繼續指教，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書內容能益臻周延！

李永然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卅日
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自序

大凡一國家追求民主的理想，均必須以法治為手段，我國實施憲政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在這段時期內政府也努力於法治手段的貫徹，藉求民主理想的達成。

既談法治，則一國之社會內一切糾葛或事務處理均須依法為之。人民遇有涉嫌犯罪或私權爭執……等等，也須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在進行法院之偵查、審判、刑罰之執行……等等，人民可以向法院表達意願、陳述意見或提出答辯，除有時得以口頭表達外，有時法律上為求明確起見，常要求當事人必須以書面為之，例如：民事起訴狀；又有時法律雖未強制須以書面為之，但當事人為了詳述事實及法律意見、為了節省法院開庭的時間或為了避免法院記錄之遺漏，乃主動以書面為之。所以訴訟書狀之撰擬乃極為重要。

筆者自執行律師業務以來，迄今已逾六載餘，在這段執業期間深感訴訟書狀撰擬非但不易，且極為重要；承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崇川先生向筆者邀約撰擬「訴訟書狀範例」一書，鑒於自己之學識有限、經驗不豐，遲遲未敢答應；但嗣後在楊先生之盛情下，筆者才提出附條件的答應，即聚合衆力來完成，乃邀約友人陳明暉先生、蔡明誠先生、許士宦先生、彭君明先生及李純聆小

姐共同通力合作，完成此書。

有關本書寫作之體例，乃分別按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例，依法條舉狀例介紹，並簡述撰狀要點。惟限於篇幅及筆者之能力，不無缺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正，則無任感激！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尚蒙筆者之恩師大法官馬漢寶教授之賜序，暨陳明暉先生、蔡明誠先生、許士宦先生、彭君明先生及李純聆小姐之鼎力協助，併此誌謝！

李 永 然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五日
於正義法律事務所

本書五大特點

一、內容周延化：本書共分五篇，除民事、刑事、行政法等書狀分別於第二、三、四篇搜遍各類狀例詳述外，於第一篇闡述法院的有知識及書狀的種類、構成、內容、遞送等，並對撰狀的要領，列舉實例，分析甚詳。更爲可貴的是另闢第五篇，就日常涉訟最多的十種事例，按訴訟的流程，列舉各階段所需之狀例，不但簡明實用，而且可使讀者明悉各種涉訟事例的處理流程。

二、佈局實用化：程序中，需使用書狀的每一法條均選有「狀例」，每一「狀例」之前，先列明法條條文，再置「撰狀說明」，詳述撰狀的重點、提出之時間、提出時應附的文件，以及其他應特別注意的事項，非常實用，絕非坊間同類書只列狀文者可比。

三、實例生活化：全書狀例之案情，都是日常生活中經常會發生者，一則讀來親切有味，二則用來切合實際，增加實用性。

四、敘述法理化：所選狀例，除了「事實」之陳述外，儘量側重「理由」之闡析，或爲法律依據之提出，或作法理之辯駁，使讀者在了解狀例寫法之餘，又能深明法律之活用，看了本書，等於閱讀一本活生生的法律教科書。

五、狀式真實化：所有狀例，均按照現行狀紙格式排印，俾合真實，看來明確。

訴訟書狀範例 目錄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一三	第六章 狀紙之內容……………	一三
第二章 法院之人員……………	一九	第七章 訴狀之遞送……………	一九
第三章 刑事之按鈴申告……………	二一	第八章 卷宗之整理……………	二一
第四章 書狀之種類……………	一〇	第九章 撰狀之準備……………	二二
第五章 狀紙之構成……………	二一	第十章 撰狀之要領……………	二四

第二篇 民事書狀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相關書狀

指定管轄.....四一

二一 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狀.....四二

二二 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狀.....四三

二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聲請指定管轄狀.....四四

二四 聲明合意管轄狀.....四五

二五 因返還保證金聲請移送管轄狀.....四六

二六 因請求分割共有土地聲請移送管轄狀.....四七

二七 因房屋欠租聲請移送管轄狀.....四八

二八 聲請具有應行迴避情形而自行迴避之推事迴避狀.....四九

二九 聲請有第三十二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以外情形之推事迴避狀.....五〇

三〇 因裁定駁回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五一

三一 選定當事人.....五二

三二 選定訴訟當事人狀.....五三

三三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五四

三四 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五五

三五 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五七

三六 為禁治產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五八

三七 主參加訴訟.....五九

三八 主參加訴訟狀.....六〇

三九 訴訟參加.....六一

四〇 參加訴訟聲請狀.....六二

四一 聲請駁回參加訴訟狀.....六三

四二 駁回參加訴訟裁定之抗告狀.....六四

四三 參加人之承當訴訟及其效力.....六五

四四 聲明承當訴訟狀.....六六

四五 訴訟告知.....六七

四六 告知參加訴訟狀.....六八

四七 遮行告知參加訴訟狀.....六九

四八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解除.....七〇

四九 狀.....七一

五〇 狀.....七二

五一 狀.....七三

五二 狀.....七四

五三 狀.....七五

五四 狀.....七六

五五 狀.....七七

五六 狀.....七八

五七 狀.....七九

五八 狀.....八〇

二二二	普通代理委任狀	八〇	訴訟救助	一〇二
二二三	特別代理委任狀	八二	二三五 聲請訴訟救助狀	一〇四
二二四	複代理人委任狀	八四	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及效力	一〇五
二二五	限制代理權之委任狀	八六	二二六 聲請代收文書送達狀	一〇六
二二六	解除委任狀	八七	二二七 陳報指定送達代收人狀	一〇七
偕同輔佐人到場		八九	二二八 變更送達處所狀	一〇八
二二七	聲請准許偕同輔佐人到場狀	八九	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	一一〇
第三人訴訟費用之負擔		九〇	二二九 聲請公示送達狀	一一一
二二八	聲請書記官負擔訴訟費用狀(一)	九二	期日之變更或延展	一一二
二二九	聲請書記官負擔訴訟費用狀(二)	九二	二四〇 聲請變更期日狀	一一三
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九四	期間之伸縮	一一四
二三〇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狀	九四	二四一 聲請伸長期間狀	一一五
訴訟費用額之確定		九六	期間之回復原狀	一一六
二三一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	九六	二四二 回復原狀之聲請	一一七
訴訟費用供擔保		九八	裁定停止——因戰爭、天災或特殊事故	一一八
二二三二	聲請命提供訴訟費用擔保狀	九八	二四三 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狀	一一九
擔保物返還之原因及程序		一〇〇	裁定停止之撤銷	一二〇
二二三三	聲請返還擔保狀	一〇〇	二四四 聲請撤銷停止訴訟裁定狀	一二二
擔保物之變換		一〇二	合意停止之效力	一二三
二三四	聲請變換以建設公債提供擔保	一〇二	二四五 合意停止訴訟聲請狀	一二四
			合意停止之期間及次數之限制	一二五

二一四六 續行訴訟聲請狀(一).....	一二六	初之聲明狀.....	一四九
二一四七 續行訴訟聲請狀(二).....	一二七	二一五九 追加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 人爲當事人之聲明狀.....	一五〇
合併辯論.....	一二八	二一六〇 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	一五二
二一四八 合併辯論聲請狀.....	一二九	提起反訴之要件.....	一五三
再開辯論.....	一三〇	二一六一 反訴狀.....	一五四
二一四九 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狀.....	一三一	訴之撤回之要件及程序.....	一五五
判決之更正.....	一三二	二一六二 聲請撤回訴訟狀.....	一五六
二一五〇 聲請更正判決狀.....	一三三	訴訟準備書狀.....	一五八
判決之補充.....	一三四	二一六三 準備書狀(一).....	一五八
二一五一 聲請補充判決狀.....	一三五	二一六四 答辯狀.....	一六〇
訴訟卷宗之利用.....	一三七	二一六五 準備書狀(二).....	一六二
二一五二 聲請閱覽卷宗狀.....	一三七	人證之聲明.....	一六四
二一五三 聲請給付繕本狀.....	一三九	二一六六 因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訊問證人 狀.....	一六五
訴狀之提出及其應表明之事項.....	一四〇	二一六七 因塗銷登記訊問證人聲請狀.....	一六六
二一五四 請求返還房屋起訴狀.....	一四一	拒絕證言之准許與禁止.....	一六八
確認之訴.....	一四三	二一六八 聲明拒絕證言狀.....	一六九
訴之變更及追加.....	一四三	證人之費用請求權.....	一七〇
二一五五 對訴之變更聲明異議狀.....	一四四	二一六九 證人之日費及旅費請求狀.....	一七一
訴之變更及追加之准許.....	一四五	鑑定之聲請.....	一七二
二一五六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	一四六	二一七〇 聲請鑑定狀.....	一七三
二一五七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	一四七		
二一五八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			

鑑定人之拒却·····	一七四	二〇八二 聲請調解離婚狀·····	一九七
二〇七一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	一七五	二〇八三 調解離婚之答辯狀·····	二〇〇
書證之聲明與聲請·····	一七七	二〇八四 聲請調解終止收養關係狀·····	二〇二
二〇七二 聲請命原告提出書證狀·····	一七八	第二審之上訴與程式·····	二〇四
第三人文書之提出·····	一七九	二〇八五 聲明上訴狀·····	二〇四
二〇七三 聲請命提出文書狀·····	一八〇	二〇八六 第二審補呈上訴理由狀·····	二〇六
勘驗之聲請·····	一八一	上訴之撤回·····	二〇八
二〇七四 聲請勘驗狀·····	一八二	二〇八七 聲請撤回上訴狀·····	二〇九
證據之保全·····	一八三	二〇八八 聲請撤回附帶上訴狀·····	二一〇
二〇七五 聲請保全證據狀·····	一八四	附帶上訴·····	二一二
和解之效力與繼續審判之請求·····	一八五	二〇八九 民事附帶上訴狀·····	二一三
二〇七六 和解無效聲請繼續審判狀·····	一八六	第三審上訴之提出與處置·····	二一五
假執行之聲請及裁判·····	一八七	二〇九〇 第三審上訴狀·····	二一六
二〇七七 聲請假執行狀·····	一八八	二〇九一 第三審答辯狀·····	二一八
補充判決規定之準用·····	一八九	抗 告·····	二二〇
二〇七八 聲請就假執行部分為補充之判 決狀·····	一九〇	二〇九二 抗告狀·····	二二一
判決確定證明書之付與·····	一九一	再抗告·····	二二二
二〇七九 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狀·····	一九二	二〇九三 再抗告狀·····	二二三
調解之聲請與程式·····	一九三	抗告權之捨棄及撤回抗告·····	二二五
二〇八〇 聲請調解清償借款狀·····	一九四	二〇九四 撤回抗告聲請狀·····	二二五
二〇八一 聲請調解履行同居義務狀·····	一九六	再審之提出與程式·····	二二七
		二〇九五 提起再審之訴狀·····	二二八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程式·····	二二九
二二九六 聲請發支付命令狀·····	二三〇
債務人之異議·····	二三二
二二九七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	二三三
假扣押之聲請與程式·····	二三四
二二九八 聲請假扣押狀·····	二三五
假扣押之撤銷·····	二三七
二二九九 聲請命債權人起訴狀·····	二三七
二一〇〇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一)·····	二三九
二一〇一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二)·····	二四〇
假處分·····	二四一
二一〇二 因禁止搬入出賣房屋聲請假處分狀·····	二四二
公示催告之聲請與程式·····	二四四
二一〇三 公示催告聲請狀·····	二四五
對於公示催告之權利申報·····	二四六
二一〇四 申報權利狀·····	二四七
除權判決之聲請與程式·····	二四八
二一〇五 聲請除權判決狀·····	二四九
除權判決之撤銷·····	二五一
二一〇六 撤銷除權判決起訴狀·····	二五二
證券之公示催告·····	二五四

二一〇七 土地債券失竊聲請公示催告狀·····	二五五
婚姻事件之管轄及當事人·····	二五六
二一〇八 請求撤銷婚姻訴訟狀·····	二五七
離婚或同居訴訟起訴前之調解·····	二五九
收養關係事件之專屬管轄·····	二六〇
二一〇九 終止收養關係起訴狀·····	二六〇
終止收養關係起訴前之調解·····	二六二
親子關係之訴·····	二六二
二一一〇 請求確認非婚生子女狀·····	二六三
禁治產宣告之聲請與程式·····	二六四
二一一一 宣告禁治產聲請狀·····	二六五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二六六
二一一二 撤銷禁治產宣告起訴狀·····	二六七
死亡宣告·····	二六九
二一一三 宣告死亡聲請狀·····	二六九
死亡宣告之撤銷·····	二七一
二一一四 請求撤銷死亡宣告起訴狀·····	二七二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相關書狀	
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七五
二一一五 因確定判決聲請清償會款·····	二七五

狀……………	二七七	二〇二	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〇三
二〇一六 因假執行聲請給付票款狀……………	二七九	三〇二	二〇二八 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	三〇二
二〇一七 因和解成立聲請執行交付不動產狀……………	二八一	三〇三	二〇二九 債務人異議之訴答辯狀……………	三〇三
二〇一八 因調解成立聲請執行遷讓房屋狀……………	二八三	三〇五	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〇五
二〇一九 因法院之公證聲請執行返還借款狀……………	二八五	三〇六	二〇三〇 對不動產執行異議起訴狀……………	三〇六
二〇二〇 因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執行狀……………	二八七	三〇八	二〇三一 對動產執行異議起訴狀……………	三〇八
延緩執行之聲請……………	二八九	三〇九	二〇三二 對動產執行異議答辯狀……………	三〇九
二〇二一 延緩執行聲請狀……………	二八九	三一	二〇三三 對特有財產執行異議起訴狀……………	三一
聲明及聲明異議……………	二九一	三一	停止執行之聲請……………	三一
二〇二二 迅即定期拍賣不動產聲請狀……………	二九二	三一	二〇三四 停止執行聲請狀……………	三一
二〇二三 請求撤銷查封聲明異議狀……………	二九三	三一	二〇三五 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抗告狀……………	三一
二〇二四 因未估定底價聲明異議狀……………	二九五	三一	債權人之查報事實……………	三一
二〇二五 因未揭示拍賣公告聲明異議狀……………	二九六	三一	二〇三六 債權人查報事實狀……………	三一
二〇二六 對執行標的物聲明異議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狀……………	二九八	三一	債務人之報告財產……………	三一
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九九	三一	二〇三七 請求命債務人報告財產聲請狀……………	三一
			二〇三八 債務人陳報財產狀……………	三一
			拘提管收之聲請……………	三一
			二〇三九 拘提管收聲請狀……………	三一